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謝謝你 2018 年 1 月 5 日的來函，謹附上來函要求的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鑑於現存僭建物數量龐大，屋宇署以“風險為本”釐定執法行動的緩急先後。根據 2011 年公布的現行僭建物執法政策，屋宇署會對屬於“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規定拆除僭建物。有關“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的資料載於屋宇署發出名為“物業無僭建 安居又放心”的小冊子內。在地下出口樓梯範圍內的違例商舖搭建物如導致逃生途徑闊度不足或沒有提供耐火結構，會對生命財產構成明顯威脅或迫切危險，故被視為“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

屋宇署會不時委聘外判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有關僭建物執法行動的巡查及行政工作，但實際執法行動由屋宇署人員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執法政策進行。因此，在執法準則及緩急先後方面不會有差別。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樓宇(2) 何鎮雄 代行)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伍榮廷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899 2916
傳真：2147 5239
傳真：2583 9063

2018 年 1 月 26 日

